

清華簡《楚居》麗季段考釋

郭偉川

清華簡《楚居篇》自整理發表後，引起學術界的熱烈討論。其中有共識，有歧見，這是學術研究的正常現象，可以理解。就內地學者對《楚居》簡文的釋讀和主旨的歸納而言，應該說，是共識多而歧見少。如對“麗季段”的釋讀，認為麗季難產，啓脅而生，其母妣毆“賓于天”即死亡，持異議者確屬少數。

近讀香港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所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一書，作者則另立新說，內中云：

自清華簡面世以來，《楚居》篇“麗季段”的研究，已極速地成為顯學，但多未對簡文所載的史實作充分的科學考證。許多學者甚至把這段歷史，先入為主地、有意無意地詮釋為神話與傳說，並以“麗季脅生”這個帶有神話色彩和傳奇色彩的預設立場，來訓詁簡文，從而進一步坐實“麗季脅生說”，不自覺地陷入了循環論證的迷宮。……但清華簡《楚居》篇“麗季段”其實極有可能並不涉及“脅生”，它只是一段反映中國上古外科醫學真實個案的樸素的歷史記錄。^{〔1〕}

這樣，鄭、陳二位就完全否定了內地大部分學者所持的麗季“脅生說”。分歧竟然如此南轅北轍，究竟是什麼原因呢？這就引起我極大的研究興趣。於是閱讀各家相關撰作，希望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原來，分歧的焦點在所謂《楚居》“麗季段”上，即在全篇共十六枚竹簡中之第二枚及第三枚簡文的解詁上，出現較大的歧異。其中最大的不同，主要集中在“麗不從行”是否解釋為難產，“涓自臙出”是否解釋為“脅生”，以及麗季的母親妣毆的“賓于天”究

〔1〕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香港饒宗頤學術館2012年8月印行。

竟是生是死的問題上,鄭、陳二位與內地諸家的釋讀,可謂大異其趣。茲根據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中第三、第四枚竹簡簡文,按照整理者的解讀,逐錄如下:

麗不從行,渭自臘出。妣毆賓于天。巫戕賅斤臘以楚。氏今日楚人。

李學勤先生對簡文的相關背景的敘述及釋讀如下:

簡文說鬻熊娶京宗地方女子,稱作妣毆,其子有佁叔、麗季,然後專門講了麗季即熊麗誕生的故事。熊麗自脅而出,以致妣毆“賓于天”,即死亡。有巫者把她的遺體裂開的脅部,用楚即荆條纏合起來,成為“楚人”一詞的始源。按古稱“巫醫”,《呂氏春秋·勿躬》載“巫彭作醫”,《山海經·海內西經》中巫彭、巫抵等據說都是“神醫”。因此,這比女隤啓脅生六子的傳說,神話色彩要淡薄得多了。〔1〕

李先生上述有關熊麗“脅生說”的釋讀,得到學術界大部分人的認同。如趙平安先生在《“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一文中也有類似說法,內中云:

妣毆生熊麗,“麗不從行”(難產),後來通過手術把熊麗生下來。她犧牲了自己生命,却保全了熊麗的性命。巫醫用“楚”(荆楚條)包裹住她的傷口,為她舉行了葬禮。因為妣毆包紮傷口用的是“楚”,為了紀念妣毆,楚人便從此稱做“楚人”。〔2〕

另李守奎先生則認為《楚居》的“坼脅生子”乃季連傳說的下移,其文云:

坼脅生子,在《楚居》中就是一個難產的故事,孩子不能順產,從脅部開了一個產道取出孩子,產婦也就死了,這很像一個真實的故事。……《楚居》把季連的傳說時間下移,可能也是為了使傳說向歷史靠攏所做的努力。〔3〕

姑毋論李守奎先生“季連傳說時間下移”的說法如何值得商榷,但文中顯然認同《楚居》敘述妣毆難產,麗季脅生,其母致死之事,仍屬於“脅生說”的範疇。

〔1〕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說》,《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2〕趙平安:《“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武漢大學中國地域文化研究所網站,2011年8月22日, www.rcc.whu.edu.cn/a/cxwk/qhj/2011/0823/340.html。

〔3〕李守奎:《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說特徵》,《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

應該說，無論古今中外，“脅生說”由來已久，研究者多耳熟能詳。我師饒宗頤先生多年前已撰有《中國古代“脅生”的傳說》一文，^{〔1〕}內中旁徵博引，可謂為“脅生說”有代表性的研究論作之一。

然而，對於《楚居》的麗季“脅生說”，亦有少數持異議者。如劉濤先生就理解為麗季脅部出現潰爛；並認為其母妣癘(列)“賓于天”不是死亡。其文中云：

由於妣癘生產時，麗季不順產並且他的脅部出現了潰爛，因此，妣癘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以祈求麗季能夠平安無事。^{〔2〕}

顯然，劉濤先生對《楚居》“麗季段”的理解與上述幾位學者的看法出現較大的差別。他雖然亦將“麗不從行”解釋為“妣癘生產時，麗季不順產”，即處於難產的狀況之中。但他又不認同麗季“脅生說”，亦沒有解釋麗季是如何生出來的。而文中竟認為“脅部出現潰爛”的，不是難產的母親，反而是嬰兒麗季。而且說“妣癘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以祈求麗季能夠平安無事”。如此解詁，令我這個曾經習醫的人，實在有點難以理解：當時處於難產中的母親妣癘，究竟是如何“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的？真是匪夷所思！

對於《楚居》“麗季段”中至為關鍵的“麗不從行，渭自臚出”之句，內地學者多釋為“不順產”或者“難產”，於是剖脅而生。如：

趙平安：“‘麗不從行’（難產），後來通過手術把熊麗生下來。”^{〔3〕}

子居：“‘從行’即縱行，《楚居》文中指順產。”^{〔4〕}

王偉：“‘從’有順從之意，‘麗不從行’蓋言麗出生時不順利，才啓其左脅。”^{〔5〕}

梁濱：“麗季不從行（不順產），也就是現在所說的難產，最後只能‘渭（潰）自臚（脅）出’，從妣癘(列)的臚(脅)部剖割而出。”^{〔6〕}

黃靈庚：“不從行，謂麗生之時，身橫塞於妣癘母體之內，而潰自脅中出也。”^{〔7〕}

〔1〕 饒宗頤：《中國古代“脅生”的傳說》，《燕京學報》新第3期，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2〕 劉濤：《清華簡〈楚居〉中所見巫風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6月19日，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558。

〔3〕 趙平安：《“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

〔4〕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簡帛研究網站，2011年3月30日，www.bamboosilk.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67。

〔5〕 王偉：《清華簡〈楚居〉割記——楚人女姓祖先和古史傳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6月9日，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527。

〔6〕 梁濱：《名楚考》，《懷化學院學報》第30卷第7期。

〔7〕 黃靈庚：《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箋疏》，《中華文史論叢》總第105期，2012年1月。

陳民鎮：“‘從行’謂生育之暢順，妣毖生育麗季時‘不從行’，乃至‘潰自脅出’。”〔1〕

然而，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在書中完全否定上述學者的相關釋讀，他們認為，《楚居》簡文中的“麗不從行”，非指熊麗出生時難產。文中說：

我們認為研究者其實還未能妥釋“從行”一詞。本來，“從”釋作“縱”、“順”，意謂自如、暢順等等，是可從的。但“行”字如何就能代表“產子”、“出生”、“生育”或“分娩”了呢？可惜上引的研究論文都未作任何交代。《說文·行部》云：“行，人之步趨也。”戰國竹書之中，此字有作“行走”義。……我們認為“不從行”除了可參考古籍裏常見的訓義，解釋為“不能隨行”之外，……或可解釋為“行動不自如”、“不良於行”等等意思。全句則可以理解為“麗季不良於行”。〔2〕

鄭、陳二位又認為簡文“潰自脅出”的“脅”字不能釋為“脅”，而是指骨上生毛之處，“極有可能是下肢的骨骼，例如股骨或脛骨等等”。〔3〕因此，他們認為麗季罹患的是外科足疾，才導致“不良於行”。為此他們特撰《麗季足疾考》一章，參考中西結合現代醫學研究，歸納出“符合上述麗季病情信息的疾病，至少有以下肢潰瘍、化膿性關節炎、附骨疽、化膿性骨髓炎（包括急性血源性骨髓炎）等五種”。〔4〕而且逐一分析，以證麗季罹患的是足疾。

另外，對於《楚居》麗季段中另一重要的句子“妣毖賓于天”的解詁，鄭、陳二位在書中說：

他（指麗季）的母親妣毖便向天舉行賓祭。〔5〕

鄭、陳二位既持上述看法，當然對內地諸家所持的“麗季脅生說”及其所造成的影響大不以為然。因此，在最後的結論中有下述一段話：

最近，羅運環先生更在報刊及新聞網上，發表“楚國之名源於紀念楚族國母妣毖”的說法，大力地為《楚居》篇“麗季脅生說”，廣泛宣傳，製造深入民心的影響。至此，一個尚未可被確認的“麗季脅生”假說，似乎已過急地被一

〔1〕陳民鎮：《清華簡〈楚居〉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9月23日，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663。

〔2〕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3〕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4〕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5〕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些學者奉為歷史常識。這對於國人的上古史觀，其實並無裨益，而其負面影響則不可謂不深遠。大有別於其他學者所傾向的神話性詮釋，我們認為《楚居》篇“麗季段”只是一段平實的歷史記載，內容大概是：

麗季行動不自如，有膿水自下肢某部位流出，其母妣毖向天行賓禮祭拜，然後巫荊用楚這種藥物使麗季的患處復原，於是族人便稱為楚人了。

相信我們的這種理解，較之於“麗季自脅而出”之說，更加合乎情理和文字訓詁法則，因而更加接近歷史事實。^{〔1〕}

顯然，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完全否定了內地大部分學者對清華簡《楚居》篇“麗季段”的釋讀及麗季“脅生”之說，而對他們自己所創的麗季“足疾說”及其母的“賓于天”乃是“向天行賓禮祭拜”的說法，充滿自信。

由此可知，鄭、陳二位對《楚居》“麗季段”的釋讀，與內地諸家的解詁，確實存在極大的分歧。

那麼，歷史的真相究竟如何？上述諸說到底孰是孰非呢？

在經過再三研讀并作了相關考索之後，我認為問題仍然要回到原點，即在對清華簡《楚居》麗季段首句“麗不從行”的釋讀上，首先要確認麗季母親妣毖在生他時是否發生難產的問題，這是整個“麗季段”內容的關鍵所在。而結果發現，問題就出在鄭煒明君等對“從行”二字的理解和釋讀上。彼等將“從行”二字分而釋之，尤其將“行”字作為研究的重點，而且旁徵博引，證明“行”字不能代表產子、出生、生育或分娩，從而否定了大部分學者對《楚居》“麗季段”有關妣毖難產、麗季脅生及其母死亡一系列連帶關係的論證，同時別出心裁，自己另立麗季“足疾說”。所以，“麗不從行”被解釋為麗季“不良於行”，“妣毖賓于天”被釋讀為“妣毖向天舉行賓祭之禮”。但是，在經過深入的研究之後，實事求是地說，我認為鄭君煒明等人對清華簡《楚居》“麗季段”的理解和釋讀，尤其在“不從行”、“賓于天”的解詁上，都出現根本的錯誤。茲以個人的考證，結合清華簡《楚居》的相關內容，論述如下：

一、“麗不從行”應指麗季橫生難產

我基本贊同內地大部分學者的意見，認為“麗不從行”指麗季出生時難產。惟大

〔1〕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部分學者對此未能作清楚準確的敘述,致使一些研究者別生疑竇,另作它解。茲以個人對“從行”二字的理解,結合一些醫學的知識,對清華簡《楚居》麗季段“麗不從行”之句,考釋如下:

首先,我認為“從”字應作“縱”解(按:子居先生亦持此說),“從行”即“縱行”,為古代婦女分娩時所常見。因為從醫學的角度,產婦分娩時,若嬰兒頭部(或足部)自產道先出,顯示胎位對正產道,嬰兒“打直來”,是謂“從(縱)行”,一般為順產。至於鄭煒明、陳玉瑩二位質疑為什麼順產時嬰兒會“行”的問題,我認為這涉及產婦分娩時的生理現象,蓋因臨盆時子宮收縮蠕動,加上產婦本身用力以及羊水的作用,嬰兒被下推滑“行”。因此,新聞經常有產婦在飛機或車船上突然意外產子的報導,這大都是因為嬰兒胎位很正,即所謂“從(縱)行”(按:“打直來”之謂),具備了順產的先決條件,又因舟車勞頓或飛機顛簸,加上胎兒已基本足月,羊水提前破裂,於是在孕婦本身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嬰兒自己便被滑“行”出來。可以說,這種情形,可謂是對產嬰過程中“從(縱)行”二字最好的詮釋。這說明古人用字非常準確,甚至蘊涵着一定的科學道理。因此,我認為“從(縱)行”指順產是正確的。而“不從(縱)行”則指胎兒在臨盆時,由於胎位不正而導致頭或足没能對正產道“打直來”,而是由背或腹部現於產道,這種情形,古代穩婆(即助產婆)稱為“橫生”(按:黃靈庚先生謂為“身橫塞於妣毆母體之內”,意同),是為難產。若不及時作“坼脅”或剖腹產,則母子皆會危及生命。而即使採用“脅生”或剖腹產,產婦亦大多因上古醫療條件所限,往往因失血過多或嚴重感染而殞命。故產婦臨盆時,胎兒“從(縱)行”為順產,“橫生”則為難產,這在古代巫醫或穩婆(助產婆)來說,可說是常見現象;即使時至今日,亦仍然是現代婦產科經常碰到的事情。可惜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不明於此,誤解“從行”二字在“麗季段”中的本意,以致在這一關鍵問題上作了錯誤的釋讀,導致一子錯滿盤皆落索。結果該書在“麗不從行”之後的一系列釋讀,就難免牽強附會,造成不可避免的誤釋及解詁上的“硬傷”。

二、“渭自臘出”的釋讀與“脅生說”新解

如前所述,由於妣毆生麗季時胎位不正,導致生產時“不從(縱)行”而出現難產,於是巫醫動手術“渭自臘出”。對此,內地大多數學者乃沿用上古以來傳統的“脅生說”,而將“臘”字釋為“脅”,認為麗季是啓脅而生的。

在上古時代,有關“脅生”的問題,最先應指通過外科手段剖開脅部從腹取子。由於時代的局限性,當時巫醫面對婦女分娩時難產的問題,必定面對兩難的抉擇。因為

歷史的經驗告訴他們，如果產婦臨盆橫生難產，若不及時採取外科手段剖出嬰兒，則必定母子皆亡；如果動手術，則嬰兒不僅大都可保，產婦的生命亦還有一線希望。只是起初的動手術取子，必定面臨如何下手的問題。開始時，他們面對大腹便便的產婦，顯然認為剖腹會傷及嬰兒，故最妥當的辦法，莫如先拆開肋骨，然後從上向下剖開以取出嬰兒，這即是所謂“脅生”的最初本源。我認為這顯然絕不是什麼神話傳說，而是在上古婦產科醫學知識十分蒙昧的時代，在面對婦女難產時，以極端落後的外科手段拆肋取子的殘酷事實。據《史記·楚世家》云：

陸終(妻)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半姓，楚其後也。

司馬遷在述及陸終妻坼剖產六子之事時，顯然並非以神話傳說視之，而是作為正式人物史事加以敘述而列入楚之先公先王的世系。所以，我認為楚祖季連之出於“脅生”，並非神話傳說。其母一胎六子，與現代社會屢見一胎多子（按：據報導，有一胎多至七八子者）動手術取出一樣，都是有事實作為根據的。只不過上古蒙昧地啓脅而生，現代外科手術則採用準確的剖腹產，其實面對的問題都一樣，只是外科手段不同而已。因此，我認為中國上古的“脅生”，是真實地“啓脅而生”，其與西方取肋骨以作人的神話傳說，是完全不同的。

然而，隨着歷史的演進，至殷周之際，我國古代醫學包括婦女難產時的外科手段亦有所進步。比如清華簡《楚居》中楚君鬻熊、麗季所處的時代相當於周文王至西周初之際，其妻亦即熊麗的母親妣毖難產時，我認為在採取外科手術取出麗季時，就並非啓脅而生。因為《楚居》麗季段中“渭自𩚑出”的“𩚑”字，其真義並非指“脅”部，而是指身體下腹部一個更適宜於剖腹產子的部位。

對於這一問題，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在書中對《楚居》篇的麗季段“渭自𩚑出”的“𩚑”字，亦提出自己的看法，內中云：

“𩚑”字从骨，很可能是指人體某部位；右文从𩚑，《說文·囟部》：“𩚑，毛𩚑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𩚑𩚑之形。”因此“𩚑”字或可會意為身體上任何“毛髮𩚑𩚑”部位的骨。以本句而言，所指的極有可能是下肢的骨骼，例如股骨或脛骨等等。〔1〕

必須指出，鄭煒明、陳玉瑩二位不同意“渭自𩚑出”的𩚑字釋為“脅”并反對麗季

〔1〕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脅生說”，同時取《說文·囟部》“𩇑”之說，認為“涓自𩇑出”的“𩇑”或可“意會為身體上任何‘毛髮𩇑𩇑’部位的骨”。我認為這一釋讀不無可取之處，即是說，他們的這一看法，在文字學上并非無據。但令人感到十分可惜的是，由於他們一早已將“麗不從行”錯誤地解釋為麗季因足疾而導致“不良於行”，因此，他們將注意力集中到麗季的下肢上。在麗季“足疾說”的主導下，從而將“𩇑”字即骨頭上生毛的地方，錯誤地理解為麗季的股骨或脛骨，以致失之毫釐，差以千里。

如上所述，我認為麗季出生時，由於胎位不正橫陳於其母妣戲之產道口，不能“從（縱）行”，造成難產，於是由巫醫動手術“涓自𩇑出”。那麼，“𩇑”無疑就是巫醫下刀切口取子之處，它究竟指身體哪個部位呢？我認為至鬻熊、熊麗所處的殷周之際，由於中醫對婦女難產動手術取子已較前古進步，故麗季之生，並非啓脅取出，而是採用切腹取子之術。毋庸諱言，我認為“𩇑”字非指“脅”，因為根據《說文·囟部》對“𩇑”的解釋，結合左側之骨部，故以字義而言，“𩇑”確是指骨頭上生毛的地方。而在解剖生理學上，人體下腹部有耻骨、耻毛，對上即為子宮。因此，我認為清華簡《楚居》麗季段的“涓自𩇑出”之“𩇑”字，指的就是耻骨之上的下腹部。所以，麗季是由巫醫經過對其母剖腹產的手術取出，而絕非啓“脅”而生。毫無疑問，當時巫醫的下刀點應該在母體的肚臍之下、耻骨之上的下腹部，蓋婦女之子宮正處於下腹骨盆之中，這與現代剖腹產的位置幾乎相同。故熊麗母親難產時，巫醫在此部位剖腹，顯示西周之際由於對人體生理器官及部位的進一步認識，而令外科手術有所進步。這一點，從成書於戰國時期的《黃帝內經》相關記述就可見一斑。內中云：

腦、髓、骨、脈、膽、女子胞，……名曰奇恒之府。〔1〕

其中之“女子胞”即子宮，說明古人對婦女此一重要的生殖器官早有認識。而《內經》在敘述十二經絡遍佈人體部位時，亦可謂巨細無遺。如：

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大指叢毛之際，……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

說明戰國時中醫對人體臟器經絡及相關部位已有較為清楚正確的認識。所以，我認為《楚居》中熊麗是由其母下腹部剖腹而生，而絕非啓“脅”取出，其與楚祖季連真正的出於“脅生”已完全不同，故不能籠統地襲用前古的“脅生說”。有關這一點，其實晉人干寶在注解季連“脅生”的問題時，就曾證明上古之時與魏晉時代外科取子的方法已

〔1〕《黃帝內經·素問五臟別論》。

完全不同，其注云：

若夫前志所傳，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黃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脇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蓋近事之信也。〔1〕

干寶說上古禹、契之生乃自背、胸出，實即為“脅生”。而楚祖陸終之妻啓脅生季連六兄弟之事，恰好亦是在舜禹之時。可見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上古時代，其時面對婦女分娩時難產，在別無它法的情況下，採用“脅生”是較為普遍的現象。經過千年之後，至殷周之際，中國古代醫學對婦產科的認識及對難產採用的外科手術，已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有所進步。我認為清華簡《楚居》麗季段中“渭自臚出”，經過本人的考證，證明其時已採用耻骨上端的剖腹產。延及後世，干寶所述三國魏黃初年間的真人真事：汝南屈雍之妻王氏產子，確為剖下腹而生，而且母子平安。可見其時對難產婦採用剖腹產的外科手術已非常成熟。這說明古人早就知道“脅生”與“腹生”二者之間確有明顯之分野。因此，嚴格而言，謂麗季為“脅生”的說法並不十分準確，蓋《楚居》麗季段中的“渭自臚出”乃為剖腹產。所以，我認為學術界對我國古代的“脅生說”，必須作全面重新的認識。

三、“賓於天”、“賓於帝”、“賓于帝所”是古代君王及其至親死亡的婉稱

對於《楚居》麗季段中“妣毆賓于天”的釋讀，以李學勤先生為首的大部分學者認為“妣毆賓于天”代表其死亡。有少數學者另作它解，如劉濤先生認為“妣毆賓于天”之句是說“妣癘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以祈求麗季能夠平安無事。”〔2〕另外，陳民鎮先生則認為：

妣毆賓于天，與夏啓故事相近，指其上達天庭，而非死之婉稱，類似卜辭的賓于帝。〔3〕

至于鄭煒明君等在書中對“妣毆賓于天”的釋讀，則謂：

〔1〕見《史記·楚世家》集解，干寶注。

〔2〕劉濤：《清華簡〈楚居〉中所見巫風考》。

〔3〕陳民鎮：《清華簡〈楚居〉集釋》。

連同以上兩句“麗不從行，渭自臘出”來看，當時的情況可能是：麗季的下肢某部分染疾，不良於行，而且有膿液溢出等癥狀，於是他的母親便向天舉行賓祭。〔1〕

甚至認為以“賓于天”來實行“祝”，其實是一種心理治療法。〔2〕

如前所述，我認為“麗不縱行”即指熊麗橫生難產，而其母妣列顯然因“渭自臘出”剖腹產的手術後，由於失血過多或嚴重感染而“賓于天”即死亡。所以，我認為李學勤先生等說妣毼“賓于天”是死亡之婉稱，是正確的。而劉濤、鄭煒明等先生說“賓于天”是妣毼祭天祈福，陳民鎮先生則謂為妣毼“上達天庭”之類，則是錯誤的理解和釋讀。

根據我個人的研究，“賓于天”與“賓於帝”或“賓於帝所”等一類用語，有極為豐富的歷史內涵。以歷史上所見載於紙上文獻最早的朝代，又與“賓於天”一語有關係的歷史人物，是夏啓。據《山海經·大荒西經》云：

開（即啓）上三嬪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

筆者認為帝啓為祈求得到上天賜予天籟之音，乃上獻三妃嬪於天帝，及後上天果然降下《九辯》與《九歌》的樂章。蓋上古帝王皆極迷信，為了自己生前及死後的享樂，非常殘忍地以妃嬪祭獻天帝或為自己殉葬。而夏啓以三妃嬪配天帝，遂成為及後“賓於天”或“賓於帝”、“賓於帝所”一類用語之始源，且衍生為此後帝王及王室中人死後歸天的專屬用語。

如胡厚宣先生、胡振宇先生父子在所著《殷商史》中指出：

由甲骨卜辭看來，首先殷人以為先王死後，可以升天配帝。如武丁時卜辭說“貞咸賓于帝”。（乙 2293）〔3〕

書中例舉甚多，不俱引。

金文亦有例證，如《叔夷鐘》：

“成唐（湯）又敢（有嚴）在帝所。”實指商祖成湯死後賓於天，居於天帝之所。〔4〕

而《逸周書·太子晉》述周靈王之長子太子晉少年聰慧，對古今之事無不通曉，可

〔1〕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2〕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3〕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4〕郭沫若：《金文叢考》，載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惜英年早逝，僅十七歲而卒。篇中述及晉國師曠與太子晉生前之晤談，而太子晉竟斷言自己三年後會死亡，要師曠留意他的死訊。篇中云：

王子曰：“吾後三年上賓于帝所，汝慎無言，□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

兩人會面後不及三年，果然傳來太子晉“賓於帝所”之死訊。由此說明“賓於帝所”與“賓於帝”及“賓於天”一樣，皆指死亡。蓋因他們是君王或王室中人，以為自己死後會賓於天帝而居於帝所。蓋上帝居於天，天即帝所。因此，我認為無論“賓於天”、“賓於帝”或“賓於帝所”，說法雖略有不同，其義則一，皆為君王或王室至親（按：如帝王之后、國君夫人及太子之類）死亡之婉稱。《禮記·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則從理論上指出古代“賓於天”、“賓於帝”及“賓於帝所”一類觀念的思想本源。延及後世，皇帝崩曰“賓天”。如宋元之際，周密的《齊東野語》說“度宗賓天”即是。

四、“巫戕𦵏𦵏以楚。氏今曰楚人”考釋

有關上述簡文的解詁，李學勤先生釋讀為：“有巫者把她（按：即妣戲）的遺體裂開的脅部，用楚即荆條纏合起來，成為‘楚人’一詞的始源。”^{〔1〕}在這一釋讀中，有其合理及正確之處，因而得到大部分學者的認同。

但鄭煒明、陳玉瑩所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一書中，並不同意李學勤先生的上述考釋。由於他們已將“麗不從行，涓自𦵏出，妣戲賓于天”三句釋讀為：“麗季行動不自如，有膿水自下肢某部位流出，其母妣戲向天行賓禮祭拜。”所以，對於“巫戕𦵏𦵏以楚。氏今曰楚人”二句，便釋讀為：“然後巫荆用楚這種藥物使麗季的患處復原，於是族人便稱為楚人了。”——顯然，基於鄭、陳二位對《楚居》麗季段前三句的釋讀已出現明顯的錯誤，故他們對後二句的釋讀，就難免一錯再錯。

不過，在“巫荆𦵏𦵏以楚。氏今曰楚人”的句讀上，我認為亦有可商之處，或可讀為“巫荆𦵏𦵏，以楚。氏今曰楚人”似乎更為合理。因為“荆”與“楚”無論在名物的分別或用作國名之先後上，都有明顯的差別。

雖然，大家都知道“荆”、“楚”為同一植物之名。如《說文·木部》：“楚，叢木。一

〔1〕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說》，《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名荆也。”而《說文·艸部》則謂：“荆，楚木也。”說明二者為同一植物無疑。但我認為，細分起來，它們又分屬同一植物中不同的部分。蓋“楚”字从木，為樹幹；“荆”字从艸，為枝蔓樹葉。如前所述，妣毖生麗季時難產，剖腹以生，麗季得以保全，其母則因手術後失血過多亡故。而妣毖作為荆國國君夫人，為生產未來的國君繼承人而身亡，其遺體要如何善後呢？首先，巫醫以荆條為絲，用骨針縫合妣毖下腹部之創口，使妣毖遺體得以完整，蓋古人重視“全屍”。而遺體之善後，究竟是火葬或土葬呢？火葬需將遺體置於木堆上火燎，土葬則需用木材做棺槨之類，這都需要大量的木材，故其時乃取荆樹之樹幹即楚木以用，這就是“以楚”。就上古的歷史情況而論，荆國地處鄂西的荆山及其周圍地區，漫山遍野都是荆樹，山因以名，國亦以名。拙作《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兼論夏商周時期對南方的經略》一文，敘述楚祖季連（按：即季𠄎）當年率族衆追隨夏禹南征三苗及治水工程，及後其勢力盤踞於今湖北省西北部荆山一帶，並逐漸向周圍地區發展。禹闢九州，荆州為其一，正是季連部族的勢力範圍。故《路史·後紀》云：“伯禹定荆州，季𠄎實居其地。”此應符合歷史事實。而拙文對“荆”之來歷及“楚”之得名皆有考述。內中云：

筆者認為，根據山川地理與名物的關係，應該是先有“荆”此一植物，漫山遍野地生於鄂西北地區的山上，所以，此一山區乃被稱為“荆山”。而有荆山之後，始有荆州的。……從《尚書·禹貢》對荆州的命名及其區域範圍的敘述，就可看出其與荆山的關係是多麼密切。內云：“荆及衡陽惟荆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按“荆”即指荆山。現稱為“荆山”者，在今湖北南漳縣南。上古時其範圍應不止於此。……如《山海經·中次八經》云：凡“荆山之首，自景山至琴鼓之山，凡二十三山，二千八百九十里”。可見其範圍包括甚廣。……另一方面，距（南漳縣南）荆山不遠處，即《山海經·中次七經》中所稱之“敏山，上有木焉，其狀如荆，白華而赤實，名曰‘薊柏’”。筆者認為，其山有木如荆，說明這些地區與上古之荆山山脈，確有密切的關係。〔1〕

《山海經》是戰國時期的作品，距鬻熊、熊麗所處的殷周之際已四五百年，相信麗季出生而其母妣毖死亡“賓于天”時，荆樹是漫山遍野的。其時既取大量荆樹的樹幹即“楚”木為妣毖的喪事善後，為示紀念，乃將荆國命名為“楚”。我認為這就是“巫荆

〔1〕郭偉川：《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兼論夏商周時期對南方之經略》，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歷史文獻研究》總第32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賅开鬻，以楚，氏今爲楚人”之句的由來。

對於“楚國”得名之緣由，拙作《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一文曾經論及，內云：

原來，據《史記·楚世家》云：“……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過去，歷代史家多據司馬遷的上述記載，而認為“楚”之得名、得國及“居丹陽”自熊繹始。但是，自清華簡《楚居》之出，證明“楚”之得名非自熊繹始，而是緣於其太祖母妣毼生熊麗時，因難產而死去。爲了紀念妻子妣毼，因此熊繹的太祖父鬻熊乃易“荆”爲“楚”，自此之後，至楚肅王（楚悼王之子）之際，撰《楚居》的史官始言“氏今曰楚人”。筆者認為，蓋周文王之時，鬻熊顯然已改“荆國”爲“楚國”，而他又曾“子事文王”。恰好周原出土有甲骨卜辭“楚子來告”作佐證，〔1〕其與清華簡《楚居篇》證明鬻熊時已自稱“楚人”的事實，可謂完全相符。〔2〕

所以，清華簡《楚居篇》之出，糾正了《史記·楚世家》關於“楚”得名、得國於周成王之際熊繹之時的說法，故其重要性概可想見。

以上就是我對《楚居》“麗季段”的考釋，祈請學界同人，共與論正。

2014年2月22日於香港

（郭偉川 香港歷史學者）

〔1〕陝西省考古隊發掘報告：《陝西岐山鳳雛村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2〕郭偉川：《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兼論夏商周時期對南方之經略》。